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周虹、康源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士书店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周虹、康源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士书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6)皖0191民初5159号，因被告周虹、康源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士书店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；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6日)